

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钢结构和膜结构专业分包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2062416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钢结构和膜结构专业分包工程已由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平发改投资[2018]95号、【2020】5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育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单位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地址位于平阳县昆阳镇，总建筑面积58890平方米，总投资5493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624.3万元），其中钢结构约3800吨、索膜结构约18000平方。本项目采用PPP建设模式，政府方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社会方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平阳县育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现对本工程的钢结构和膜结构（膜材甲供）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钢结构及屋面膜结构的施工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按深化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竣工验收及使用方交接的条件；施工图纸以外的工作内容（如汽车坡道钢结构雨棚），因验收需要或工程需要所必需完成的施工项目，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

本次招标项目造价约 5300万元；工期:150日历天；工程质量为合格，争创“钱江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资格条件：

3.1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业绩要求：2017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大型公共建筑、同时单体具有钢结构和膜结构、且单项钢结构和膜结构的合同造价不小于五千万元的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房屋建筑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要求：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666号
汇富大厦303室
联系人：岑先生
电话：0577-882263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汇鑫大厦3幢1单元201室
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577-63731383
传真：0577-63731383
2022年6月24 日